

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债券代码：136780.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16 腾越 2”复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6 腾越 2”复牌的公告》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海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债券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9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发行本期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名称：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期限已根据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结果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5、债券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0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441,586,620.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关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票面利率为 4.50%

7、本金兑付日：根据《决议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将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

（1）小额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不超过 1000 张（含）。

（2）剩余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决议公告》、“H16 腾越 2”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 “H16 腾越 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本期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3年11月21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3年12月21日	2%
第三期本金	2024年1月21日	2%
第四期本金	2025年10月21日	25%
第五期本金	2026年4月21日	25%
第六期本金	2026年10月21日	44%

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7 年，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关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上述第 7 条每期应支付的本金截至对应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小额兑付或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现金支付。

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泰海通”）。

10、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碧桂园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期债券由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粤东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和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合计直接持有陆丰市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17%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文昌文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海南隆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由发行人对惠州碧科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73,249,885.53 元以及对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130,151,276.56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的公告》，耒阳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公司将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在完成资产梳理后增加新的增信措施。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H16 腾越 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近期同步披露《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6 腾越 2”复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就公司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H16 腾越 2，债券代码：13678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H16 腾越 2

3、债券代码：136780.SH

4、发行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20 亿元，当前余额 441,586,620.00 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原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该已审议通过的议

案以下简称“《2023 年展期议案》”)、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该已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该已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10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设置分期还本安排,本金分期偿付安排见下文,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票面利率: 4.50%

8、特定债券转让安排: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9、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3 年展期议案》《2024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及《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剩余本金兑付时间将调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1) 本金兑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2023 年展期议案》、《2024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约定的小额兑付安排(如涉及)及已偿还本金以外,本期债券本金后续分期偿付安排将调整如下:

序号	兑付日	原始本金兑付比例	每张债券兑付本金规模 (元/张)
第四期本金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5%	25.00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4 月 21 日	25%	25.00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10 月 21 日	44%	44.00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2) 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本期债券《2025 年第一次展期议案》,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不计复利。于本议案第1条项下的每期应支付的本金截至对应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在前述约定的基础

上，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对本期债券年度利息支付的安排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小额兑付或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金支付；

本期债券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金支付；

本期债券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产生的债券利息（需扣除于分期偿付本金时已经获得现金支付的利息）将于2026年10月21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10、增信资产第三方审计机构变更及审阅报告出具情况

2025年3月31日前，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2023年9月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新增增信资产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金收支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诚鉴字[2025]第501422号”、“中瑞诚鉴字[2025]第501420号”的审阅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查阅相关审阅报告。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鉴于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兑付安排事项完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调整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自2025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期债券复牌后将继续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H16 腾越 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及担保人进行了沟通，提示发行人、担保人针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信息及相关公告内容披露，投资者可依照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等。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可能带来的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解桐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联系邮箱：tyjz1602@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16 腾越 2” 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